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和平校區I 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朝祥召集人

出席：(各類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教育部代表：陳郁秀委員、陳東升委員、廖高賢委員
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吳靜吉委員(請假)、周倩委員、郭大維委員、黃榮村委員

校友代表：吳清基委員、涂鐵雄委員、張麗善委員、鄭秋豫委員

教師代表：周愚文委員、陳純音委員、陳曉霽委員、黃進龍委員、楊芳瑩委員、鄭志富委員、賴志樞委員

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：翁秀霞委員、黃菟騰委員

列席：(人事室)劉麗紅主任、陳恒寧專委、黃靜宜組長、康志豪專員、陳月鈴專員

(秘書室及公事中心)林安邦主任秘書、劉靜華組長、胡世澤資深技術師、張適專案助理、戴伶蓉行政專員、張孟書行政組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15：30）

## 貳、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依序進行治校理念簡報與面談（15：40－17：50）

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，並依 114 年 9 月 8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之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面談流程進行。(本次面談及投票執行細節與分工請參閱附件 1，第 1 頁至第 3 頁)

| 項目        | 進行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面談日期及時間安排 | *以先進行面談及投票，再接續進行提案討論之方式規劃<br>● 日期：114年9月23日（二）<br>● 時間：<br><b>第 1 位－15：40－16：40</b><br>(休息 5 分鐘)<br><b>第 2 位－16：45－17：45</b><br>(委員討論 15 分鐘，18：00 進行投票) | 1. 面談順序：依被推薦人姓氏筆畫順序進行。<br>2. 除遇不可抗力事由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書面提請本會同意外，被推薦人如未出席面談，即視為棄權。<br>3. 被推薦人如於排定面談時間遲到，則所逾時間計入面談時間。 |
| 面談地點      | 本校和平校區I〈第 1 會議室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另備接待室供面談人員等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談方式      | 每位面談者以 60 分鐘為限：<br>1. <b>被推薦人簡報20分鐘</b><br>2. <b>委員詢答40分鐘</b> (採統問統答方式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不限語言<br>2. 第18分鐘時按第1次鈴、20分鐘時按第2次鈴提醒結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議決方式      | 由本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對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行個別投票，獲全體委員 3 分之 1 以上同意票數者，列為正式校長候選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3 款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參、本會委員投票擇定正式候選人（17：55－18：10）

- 一、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本會對符合資格者進行個別投票，獲全體委員3分之1以上同意票數者至少2人，列為正式校長候選人，並邀請候選人於本校進行治校理念說明。若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未達2人時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，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。
- 二、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案投票結果如下：
  - 1.經會中決議，擇定校長候選人之同意案投票，票數統計至獲全體委員3分之1以上同意票數門檻(7票)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  - 2.經本會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由陳純音委員、黃荃騰委員擔任監票人，投票結果編號01宋曜廷教授與編號02劉美慧教授均獲全體委員3分之1以上同意票數，正式成為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。

### 肆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114年9月8日本會第3次會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。教育部於114年9月2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8686號書函回復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。
- 二、依本會第3次會議決議，編號01及編號02被推薦人均通過資格審查，於114年9月12日以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5436號函及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5438號函通知2位被推薦人於本次會議進行面談。嗣於114年9月23日本會第4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3分之1以上同意票數通過，擇定編號01宋曜廷教授及編號02劉美慧教授為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。

### 伍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本會歷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夾）

| 提案序 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單位   |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 | 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| 本會工作小組 | 依工作小組於114年9月5日修正之版本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室業於114年9月16日以師大人字第1141025729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 | 檢附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，請議決符合資格者面談名單。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依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，案內2位被推薦人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。</li><li>二、2位被推薦人於報名資料表件均已聲明其出具之資料確實無誤、且未有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若後續有其他相關事項，再酌情處理。</li><li>三、2位被推薦人資格複審通過，擬安排於本會第4次會議進行面談。</li></ol> | 本會工作小組業於114年9月12日以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5436號函及師大校遴委字第1141025438號函分別通知2位被推薦人於本次會議進行面談。 |

| 提案序    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案單位   |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      | 有關本會第4次會議與符合資格者面談及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之投票事宜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依決議辦理。<br>二、擬於114年9月23日本會第4次會議擇定正式校長候選人名單，並依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網站進行公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    | 有關正式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公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請再檢視有關個資部分予以遮蔽，餘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依決議辦理。<br>二、擬於本會第4次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正式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表，涉及個資部分予以遮蔽。並以本校 epaper 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。 |
| 五      | 請推派參與書面報告撰寫之委員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授權由本會工作小組撰寫書面報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決議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     | 有關本會委員出席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由本會周愚文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，請本會委員儘量出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決議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     | 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，提請討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工作小組 | 除提案2有關候選人被推薦人姓名及資料不予公開外，其餘會議紀錄同意公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第3次會議紀錄業已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臨時動議 1 | 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運作辦法)第6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辦法)第7條第2項第5款應為揭露事項之定義，提請討論。 | 本會工作小組 | 查本會委員與2位候選人被推薦人間，於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(即111年8月25日以後)，無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 | 依決議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決定： 同意備查。

## 陸、 討論事項 (18：15 – 18：53)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4款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。舉辦時間、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審議後公告。
  - (二) 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，由本會抽籤決定。
  - (三) 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，會中全程錄影並於會後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查閱。
  - (四) 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、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，如各單位邀請候選人辦理說明會，應報本會備查，並秉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。
- 二、 依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將於114年10月8日(三)上午舉行，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議程及進行方式，業經114年9月17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 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，擬請召集人於本次會議抽籤決定。
- 四、 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執行細節，於遴委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，建請遴委會同意授權本會工作小組議決。
- 五、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分工表（草案）（附件2，第4頁至第8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經本會召集人抽籤，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依序為劉美慧教授、宋曜廷教授。
- 二、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分工表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進程序與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5款辦理：
  - (一) 由現任校長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，針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。
  - (二) 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推薦，送請本會進行決選並報部。上述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  - (三) 擔任本會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時應迴避。
  - (四) 通過推薦投票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，校務會議代表應就未通過推薦投票者再次進行投票。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者，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同意推薦者，送請本會選定校長人選。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二人，則保留已獲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，並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依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，本校校務會議臨時會擬訂於114年10月15日(三)上午舉行，有關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進行方式，業經114年9月17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- 三、另經本會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，擬由本會陳純音執行秘書於校務會議進行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告。
- 四、有關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進程序及執行細節，於遴委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，建請遴委會同意授權本會工作小組議決。
- 五、檢附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流程規劃(草案)及選票樣式(草案)各1份。(附件3，第9頁至第11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周愚文委員、陳曉霽委員、賴志樞委員、黃葭騰委員以及校長候選人宋曜廷教授、劉美慧教授等6人為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，於投票時應迴避。
- 二、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之流程規劃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10 月 30 日本會第 5 次會議遴定校長人選之面談與投票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6款第1目辦理：本會於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，邀請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。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，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。
- 二、本會第3次會議通過之作業細則修正案刻正報教育部備查中，有關遴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，擬依本會作業細則第8條第6款規定辦理，如經教育部函復有其他修正建議，再行研議。(教育部於114年9月2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8686號書函回復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。)
- 三、有關校長候選人之面談順序、面談方式及面談時間，業經114年9月17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檢附第15任校長候選人面談流程規劃(草案)及選票樣式(草案)各1份。(附件4，第12頁至第16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爰請確認本會第 4 次會議紀錄(本次會議)得公開之事項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「遴選委員會」分類項目下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紀錄同意公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19：00）